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东村创建市级分类示范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WZ2022-162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东村创建市级分类示范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028）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0月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2-162

项目名称：河东村创建市级分类示范村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7409万元/年

最高限价：31.7409万元/年

采购需求：河东村创建市级分类示范村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和三年运行服务等全部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南塘路 108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0519-864918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519-68852676

附件 1:

##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文件获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磋商报价 2 次</u>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45</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采购中心</u> ； 联系电话： <u>0519-6885267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u> 。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2年9月26日17:3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成交金额的1.2%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u> ； 缴纳时间： <u>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成交）（成交）通知书时</u> 。
26	响应文件份数	<b>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PDF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b>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成交）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

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盖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以外提交的其他形式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 供应商需要驻留磋商现场或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对于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

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法正常联系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

		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33		
2.1	整体运营方案	5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完整的运营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提供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2.2	可回收物收运方案	5	提供可回收物收运方案。要求做到从居民处收购（收集）可回收物，转运至临时存储点。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垃圾回收要求，可操作性差的得 0-2 分	
2.3	易腐垃圾收运方案	4	根据提供的易腐垃圾收集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做到从村庄（村民）易腐垃圾收集，至资源化处置。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4	有害垃圾收集方案	4	根据提供的有害垃圾收集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做到从村庄（村民）易腐垃圾收集，至区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无害化处置。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5	积分兑换方案	5	提供可行性的积分兑换方案，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垃圾回收要求，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2.6	售后服务方案	4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打分，售后方案时间长，售后响应及时，服务好的得 4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售后服务一般的得 2 分；方案不能满足垃圾回收要求，售后服务差的不得分	
2.7	积分奖励方案	4	提供可行性的积分奖励方案，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基本满足调动居民积极性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2.8	合理化建议	2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有价值、有助于推动项目实施并得到评委认可的，有一条得 1 分。	
3	客观分	47		
3.1	技术参数响应部分	12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号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2 分，不带“※”号参数不	（产品技术参数如有偏差，在偏离表中列明，带“※”号的技术参数，须通过图文提供证明材料，无提供证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明材料的，视作不满足不得分)
3.2	企业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业绩(含设施采购)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与每个项目合同相对应的任意一个月份或季度的运营经费收入发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经理、高级垃圾分类指导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资质证明文件取得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今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企业实力与荣誉	6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取得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认证范围须具有垃圾分类专业处理服务相关内容；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3	供应商具有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星级认证证书的得3分。	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取得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3	供应商具有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理服务专业资质证书的得3分。	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取得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认证范围须具有垃圾分类专业处理服务相关内容；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4	供应商自2019年7月1日以来，运营服务项目内的住宅小区被市级及以上环卫部门评为“生活垃圾分类‘两定一撤’达标示范小区”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响应文件须提供市级及以上环卫部门表彰文件、被表彰小区所在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通过创建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验收。

2、通过垃圾分类设备的建设和专业的运营服务，建立分类投放收集体系（生活垃圾四分类）、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宣传督导体系、应用积分激励体系，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范围内村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投放率，保障分类收集设施全覆盖，设施保洁与维护高标准实施；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率 100%、垃圾分类运行村民知晓率 100%、参与率 90%、投放准确率 90%、村民满意度达 90%；使得垃圾分类多元化、立体化、智能化。

### 二、采购清单（本项目设备、车辆及人员配置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 1、设备及宣传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动分类收运车	1	辆	1.5吨电动车，用于每周巡回、上门收集各类可回收物
		1	辆	1.5吨的电动车，用于巡回、上门收集各类有害垃圾
		1	辆	1.5吨电动车，用于上门（随车携带智能称重设施）、定点收运易腐垃圾（可装4-6只260L垃圾桶）
2	分类亭设施提升	2	个	将原村庄垃圾分类亭内塑料分类桶提升为金属外壳分类设施（4个投口，内置4只240L垃圾桶，面板颜色可调整）
3	智能四分类亭	2	个	1. 6个投放口，单独打开； 2. 每个投口内置1只240升垃圾桶； 3. 配置监控、灯光照明、洗手池、智能评价秤、破袋器； 4. 满足村民每日早晚二个时段的定时投放。
4	机械式垃圾分类亭	2	个	1. 4个投放口，单独打开； 2. 每个投口内置1只240升垃圾桶； 3. 用于村委、路东侧零星居民分类集中投放； 4. 分类箱面板颜色、标识可调整。
5	智能卡	60	张	1. 注册用户信息； 2 按照规则主动刷卡，投放厨余、回收可回收物获取积分； 3. 卡面二维码绑定用户信息，与智能秤配套使用。
6	分类（含2只桶）	60	只	1. 用于居民家庭易腐、其它垃圾的分类，平时由村民室内保管使用； 2 单独内桶、单独投放； 3. 单个容积不少于20L。
7	智能评价秤	4	个	用于四分类亭以及随车携带用于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称重、上传、积分结算功能。

8	信息监管平台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居民基础信息进行维护，支持批量导入导出；</li> <li>2. 地图展示定时投放点和收运车辆位置；</li> <li>3. 随时查看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报表；</li> <li>4. 具有村民积分兑换信息查询功能；</li> <li>5. 户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投递重量信息查询；</li> <li>6. 具有实时监控即现场视频查看功能；</li> <li>7. 具有分类成效分析功能。</li> </ol>
9	可回收物收纳袋	60	个	用于居民日常可回收物收纳存放（牛津布材质）
10	宣传栏	3	个	每个自然村 1 个、村委 1 个。
11	设施基础	4	个	智能分类设施 2 个、非智能分类设施 2 个
12	分拣器	2	个	用于 2 个智能分类设施
13	宣传资料、标语、礼品、墙体广告、奖励等费用	1	项	
14	钢结构亭子	4	个	1拖6型 $\geq 5500*1100*2400\text{mm}$ （ $\pm 10\text{mm}$ ） 1拖4型 $\geq 4500*1100*2400\text{mm}$ （ $\pm 10\text{mm}$ ）

## 2、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	单位	数量	年龄要求	备注
1	管理员	人	1	不得超过 60 周岁	全面负责项目运营管理
2	宣传员 (兼台帐)	人	1	不得超过 60 周岁	负责村内宣传、台帐和运营数据
3	督导员	人	2		督导居民垃圾源头分类，进行二次分类
4	收运员	人	2		分类收运可回收物、有害、厨余垃圾、易腐
合计			6		

### 三、设备参数

#### (1) 智能四分类亭



产品尺寸	6 连体	分类箱尺寸：4600*800*1300mm（±100mm）；
		分类亭尺寸：5500*1100*2410mm（±100mm）。
产品容量		≥240L*6（至少6个投口，每个投口内置1只240升垃圾桶），单独打开。
主要功能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开门（扫码/刷卡） 电动开门 定时投递 称重系统（仅限厨余垃圾收集桶） 满溢预警（平台预警+指示灯 预警） 4G 数据传输（全网通） 积分体系 烟雾报警</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防夹（机械/电子） 语音交互 LED 显示屏： 垃圾分类管理平台 垃圾分类数据看板 运营管理 APP 居民小程序 洗手设施</p> </div> </div>

#### (2) 误时投放点提升设施



机械箱体，手动开门，丝印内容、箱体颜色可定制。产品尺寸：2960 \* 820 \* 1600 mm（长\*宽\*高±10mm）

#### (3) 分类亭

- 1) 规格：六连体≥5500\*1100\*2410mm（±100mm）
- 2) 亭子主立柱采用 80\*80mm\*1.5mm 镀锌方管；主横梁采用 100\*50\*1.0mm 镀锌方管。

- 3) 背面、两侧宣传板及后挡板边框采用30×30×1.0mm 镀锌钢管。
- 4) 顶棚盖板、宣传板、围栏封板均采用厚度0.9mm 的镀锌钢板。
- 5) 分类宣传栏可视框面板采用3mm 的 PVC 透明硬板。
- 6) 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使涂层不易脱落,耐高温耐划伤,外观光滑平整,无波纹、划痕、黑点、杂质、色泽均匀,且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
- 7) 垃圾亭分类宣传海报(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内容生产制作。
- 8) 地面基础:挖土深度15cm,素土和回填土夯实度不小于95%,10cm C20混凝土硬化,铺设防滑地砖及三边侧石。

#### (4) 智能评价秤

1. 长宽高: 410\*360\*1170mm (±10mm);
2. 具有定位模块、AI 识别摄像头、投放采集摄像头、触摸屏一体机≥10.1 寸、条码/二维码模块、ID/IC/NFC 读卡功能;
3. ※具有评价居民源头分类质量好坏的按键(好、合格、不合格等三个按键);
4. 具有智能语音喇叭、可拆卸式秤盘等;
5. ※具有称重、上传、积分结算功能。

#### (5) 软件功能技术、规格、配置参数

##### ①用户端 APP

必须拥有符合当下社会大众使用习惯的居民使用端,包括不仅限于手机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IC 卡、线下垃圾房智能化硬件终端等,须满足如下要求:

- 满足实现居民使用终端进行设备使用接入
- ※满足居民查询附近垃圾房实时满溢状态
- 满足居民进行自身积分累计及消费明细的查询
- 满足居民使用投递积分使用清洁屋和智能回收箱设备
- ※满足居民对于自身投递数据记录及家庭投递数据记录查询
- ※须满足居民在线积分兑现
- ※居民须可以自行进行 IC 卡绑定操作

##### ②后台管理软件

必须拥有完整的智能垃圾收集点软件运营管理后台和运营软件工具,管理后台须满足如下要



求：

※拥有完整的居民信息管理服务，包括可以通过手机号、IC 卡号、区域范畴等维度对居民基础信息、投递记录、每次投递图像抓拍记录、居民积分产生消耗记录、预约回收记录进行查询管理

●拥有完整的垃圾收集点设备管理服务，可以通过后台针对设备健康度、实时设备监控视频、设备投递记录、投递拍摄记录、显示屏内容播放记录等进行时间维度的监管

●管理端需搭建居民及智能设备产生的数据统计分析模块，通过图形化、可视化的方式，展示相关重要的数据。可统计查询居民投递、积分兑换、提现等居民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各种行为详情数据；可统计查询设备各垃圾分类回收、清运、巡检等设备运营数据；管理端需显示可回收物投递品类单价；管理端需搭建智能设备运行监控模块，可查询获取智能设备的各种运行状态，满溢、异常告警等；可查询获取居民使用智能设备时的监控拍照信息；

### ③数据平台软件

须提供便于监管部门和项目运营方使用的完整数据可视化大数据展示平台，平台可以适应于电脑桌面、LED 大屏、挂壁电视等诸多展示媒介方便不同场景下使用。可视化大数据展示平台数据类型须包括如下统计：

※能够直观通过图形化数据展示设备的运行智能垃圾房的设备总台数、正常设备数、故障设备数、满溢设备数等设备运维监管数据

※通过各类图表客观展示居民数、家庭户、社区、行政区域等维度下可回收物投递量、生活垃圾投递总量的数据展示

●能够实时展示居民投递情况包括投递物种类、重量、时间、照片等信息

※能够根据行政区域实时在地图上展示各点位垃圾房，并可以通过点击查询单个垃圾房的综合历史数据及运行状况且可以即时调取摄像头实时查看垃圾房目前实况监控视频。

**注：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涉及场地平整、线缆预埋、安装雨棚运输装卸等费用均计入本次采购范围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 四、产品售后服务

1、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响应文件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2、设备在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除易损件外所有服务及配件免费，保修期外，设备终身维修；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能 24 小时内作出快速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供应商保证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或采购渠道；

4、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 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

## 五、运行服务管理要求

1	管理体系	组织管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指导员、分拣员、收集作业人员等。 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收集等各项作业及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监督检查	每月至少自主开展四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办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
		信息管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每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视情按需报送。
			提供垃圾分类监控管理系统平台端口，实现收运监管数据实时传输；生活垃圾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管理智能设备，通过平台地图展示智能设备的位置，数量；分析管理功能； 实时查看村民积分、积分兑换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
2	垃圾分类宣传体系	分类指导员必须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统一着装，统一分类工具。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每周不得少于 1 次，宣传后报送信息以及图片。	
		每季度按要求组织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分类指导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开展情况，留档资料齐全。	
	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每 2 周至少收购（收集）1 次区域内可回收物，收购价不得低于市场价，提高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并将收购（收集）的可回收物转运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管理体系	按照合同要求，结合各区域实际情况，配套设置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同物业、环卫部门对接，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设备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3	分类效果	知晓率	10 月底不低于 60%，按每月 20%递增，12 月底达到 100%
		参与率	10 月底不低于 60%，按每月 20%递增，12 月底及以后不低于 90%
		准确率	10 月底不低于 60%，按每月 20%递增，12 月底及以后不低于 90%

## 六、考核办法

1、考核实施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1) 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1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 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成交供应商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成交供应商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 成交供应商在考核中，90 分以下的每被扣 1 分扣款 300 元。根据每季度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4)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的, 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5) 成交供应商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6)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7) 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不得续签)

## 2、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分值	考核分
1	管理体系	组织管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指导员、分拣员、收集作业人员等。	每少一人扣 6 分	6	
			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收集等各项作业及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每少一项扣 1 分	3	
		监督检查	每月至少自主开展四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办活动, 并做好相关记录。	每少一次扣 1 分	4	
		信息管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每月第 2 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 视情按需报送。	每少一次扣 2 分	2	
			提供垃圾分类监控管理系统平台端口, 实现收运监管数据实时传输; 可回收垃圾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每少一项扣 1 分	10	
			管理智能设备, 通过平台地图展示智能设备的位置, 数量; 分析管理功能;			
	实时查看村民积分、积分兑换记录及相关统计数据。					
2	运行体系	垃圾分类宣传体系	分类指导员必须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相关知识, 统一着装, 统一分类工具。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3	
			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每个小区每周不得少于 1 次, 宣传后报送信息以及图片。	每少一次扣 1 分	8	
			每季度按要求组织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分类指导活动, 并及时报送活动方案和开展情况, 留档资料齐全。	每少一次扣 1 分	3	
		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每周至少收购(收集) 1 次各区域内可回收物, 收购价不得低于市场价, 提高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并将收购(收集) 的可回收物转运给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10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的，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单位。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管理体系	按照合同要求，结合各区域实际情况，配套设置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	
			同物业、环卫部门对接，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设备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	
3	分类效果	知晓率	10 月底不低于 60%，按每月 20%递增，12 月底达到 100%	1. 不知晓垃圾分类扣 0.5 分/人，不掌握分类知识扣 0.5 分/人，不清楚集中收集点位置的扣 0.5 分/人。 2. 如果小区内所有的分类收集容器均被清空，则改为随机抽查一定村民，通过问答、问卷等方式，掌握村民分类参与情况、分类准确率情况，分类知识回答有误的，扣 0.5 分/人。 3. 分类容器（主要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有混投现象每个扣 0.5 分，无标识的垃圾桶内混投按 1 分/桶计。 4. 截止规定时间，“三率”每项每低于要求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45	
	参与率	10 月底不低于 60%，按每月 20%递增，12 月底及以后不低于 90%				
	准确率	10 月底不低于 60%，按每月 20%递增，12 月底及以后不低于 90%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明细表

设备及宣传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动分类收运车	1	辆	1.5吨电动车，用于每周巡回、上门收集各类可回收物
		1	辆	1.5吨的电动车，用于巡回、上门收集各类有害垃圾
		1	辆	1.5吨电动车，用于上门（随车携带智能称重设施）、定点收运易腐垃圾（可装4-6只260L垃圾桶）
2	分类亭设施提升	2	个	将原村庄垃圾分类亭内塑料分类桶提升为金属外壳分类设施（4个投口，内置4只240L垃圾桶，面板颜色可调整）
3	智能四分类亭	2	个	1. 6个投放口，单独打开； 2. 每个投口内置1只240升垃圾桶； 3. 配置监控、灯光照明、洗手池、智能评价秤、破袋器； 4. 满足村民每日早晚二个时段的定时投放。
4	机械式垃圾分类亭	2	个	1. 4个投放口，单独打开； 2. 每个投口内置1只240升垃圾桶； 3. 用于村委、路东侧零星居民分类集中投放； 4. 分类箱面板颜色、标识可调整。
5	智能卡	60	张	1. 注册用户信息； 2 按照规则主动刷卡，投放厨余、回收可回收物获取积分； 3. 卡面二维码绑定用户信息，与智能秤配套使用。
6	分类（含2只桶）	60	只	1. 用于居民家庭易腐、其它垃圾的分类，平时由村民室内保管使用； 2 单独内桶、单独投放； 3. 单个容积不少于20L。
7	智能评价秤	4	个	用于四分类亭以及随车携带用于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称重、上传、积分结算功能。
8	信息监管平台	1	项	1. 对居民基础信息进行维护，支持批量导入导出； 2. 地图展示定时投放点和收运车辆位置； 3. 随时查看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报表； 4. 具有村民积分兑换信息查询功能； 5. 户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6. 具有实时监控即现场视频查看功能； 7. 具有分类成效分析功能。
9	可回收物收纳袋	60	个	用于居民日常可回收物收纳存放（牛津布材质）

10	宣传栏	3	个	每个自然村 1 个、村委 1 个。
11	设施基础	4	个	智能分类设施 2 个、非智能分类设施 2 个
12	分拣器	2	个	用于 2 个智能分类设施
12	宣传资料、标语、礼品、墙体广告、奖励等费用	1	项	

## 2、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	单位	数量	年龄要求	备注
1	管理员	人	1	不得超过 60 周岁	全面负责项目运营管理
2	宣传员 (兼台帐)	人	1	不得超过 60 周岁	负责村内宣传、台帐和运营数据
3	督导员	人	2		督导居民垃圾源头分类, 进行二次分类
4	收运员	人	2		分类收运可回收物、有害、厨余垃圾
合计			6		

注：设备及车辆进场前需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 二、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文件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平台对接、软件对接、设备接入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三、硬件产品及验收：

- 1、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软硬件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 2、本合同硬件设施包含垃圾分类设备主机、随机文件、部分易损备件及工具、设备基础施工、雨棚安装、宣传设施安装。
- 3、验收：

3.1 甲方指定代表\_\_\_\_\_负责与乙方对接。

3.2 乙方自检符合项目整体验收后（如硬件设备、人员配置、车辆数量等），向甲方提交验收单，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后 \_\_\_\_\_日内依□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附件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进入运营阶段。

3.3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纸质不合格明细文件，乙方整改完成后再提交验收申请单。

3.4 未验收通过的，乙方不进行运营服务。

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垃圾分类设备进场布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交货地点：

3、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所有款项后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运营期须做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 **五、质量保证条款**

1、设备质保期：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

2、本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或设备使用工作环境所造成不正常的毁损、损耗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后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在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除易损件外所有服务及配件免费，保修期外，设备终身维修；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能 24 小时内作出快速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对于软件平台功能性需求，以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版本为准，如有特殊要求则通过双方协商，如涉及新增开发工作，则另行协商费用。

#### **六、服务期限及考核**

1、本项目服务期，按下列方式确定：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乙方提供服务；

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进场运营通知为准；

自项目经过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若项目分批运营验收的，以第一次验收合格起算运营期限。

3、考核实施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1) 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

月至少 1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 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成交供应商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成交供应商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 成交供应商在考核中，市、区、街道三级长效管理考核中每扣一分分别扣款 3000 元、1000 元、500 元。根据每季度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4)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5) 成交供应商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6)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7) 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不得续签）。

(8) 成交供应商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安全作业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运营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且通过创建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验收）运行服务费用每季度作为一个支付周期，周期结束后 15 日内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每个周期支付年度运行费用的 25%。

## **八、项目内容**

### **1. 项目要求**

1.1 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置换积分、积分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2 做好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建设以及设施、设备、人员的配置工作；

1.3 做好可回收类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处置工作；

1.4 做好易腐、其他、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工作；

1.5 做好有关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的管护和人员的管理，确保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高效运营；

1.6 做好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及时报送有关数据；

1.7 做好项目垃圾分类各类相关台账工作；



## 2. 日常管理

2.1 乙方负责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对村民信息和垃圾回收工作进行大数据管理，实现各分类区域生活垃圾投放数据及分类参与情况的实时动态反馈，包括：垃圾回收量数据、垃圾处置去向数据、积分兑换数据等的实时监控。

2.2 乙方对村民开展垃圾回收的宣传培训，指导村民分类操作。

2.3 乙方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实际操作。

2.4 易腐、其他垃圾由乙方及时收运指定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回收站点的可回收品由乙方负责及时收运至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并进行处理；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收运至有害垃圾存储区域，进行二次分拣后运至环卫所有害垃圾处理中心做无害化处理。

2.5 乙方每月须提供垃圾回收工作的相关数据分析和垃圾处置去向清单。

2.6 乙方须做好日常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工作，加强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日常管理。

## 3. 回收垃圾范围

3.1 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

3.2 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3.3 易腐垃圾：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和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类动物内脏等

3.4 其他垃圾：除以上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大件垃圾由环卫指定机构收运。

## 九、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贰佰元的滞纳金给甲方。

## 十、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

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一、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二、 特别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设备布置不得任意变更，若确需变更，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不对乙方产生效力。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材料，由甲方确认的，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确认，视为默认同意。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在市、镇年度考核时，达不到要求的，则相应支付周期扣除相应金额的 5%。

### 十三、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1 响应文件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5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成交）（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元/年）	小写（元/年）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